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的函告。获悉，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规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汉康、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汉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7,055,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8%；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 148,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3%。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共持有公司股份 325,135,63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8.61%。

二、本次股东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提高股票质押履约保障；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7、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陈汉康先生及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